

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清晨，拖網漁船「希望灣號」(*Hope Bay*)在前往卑詩省 Port Hardy 的途中，突然在 Cape Scott 以北的 Queen Charlotte Sound 翻船。船上四人在船隻還未完全翻船之前及時跳海。結果，一人生還，其餘三人死亡。生還者和其中兩名死者，事發時都身穿獲加拿大運輸部 (Transport Canada, 簡稱 TC) 許可的「一個尺碼」防水服，而另一名死者則身穿「個人漂浮裝置」(PFD)。運輸安全局 (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, 簡稱 TSB) 現正調查這宗事故。

直至目前為止，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顯示，在棄船後，防水服保存性命的效能，主要視乎穿著者是否保持乾爽。資料亦證實，「一個尺碼」對於在指定高度及體重範圍內的人，亦未必人人稱身。因此，海員需要對防水服進行測試，並確保能達致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穿著防水服時要合身，防水服在頸項、面部及手腕的位置也要密封防水（所有拉鏈及接合位要切合設計的原定位置）；
- 漁船人員定期進行穿防水服的練習，對棄船的情況有效地作好準備；
- 防水服要有良好的保養，確保所有物料、封口及拉鏈都密封防水。

據加拿大運輸部的刊物 TP13822E¹, (01/2003), 「在冷水中存活」(“Survival in Cold Waters”)所述，流進防水服的水即使只有五百毫升，它也可將防水服的隔離值減少三成，令用者在冷水中的生存時間急劇減少。如果未能達致上述任何一項條件，海員在遇到緊急情況時，便會面對重大的風險，只有少量甚至沒有任何方法防犯。

總括而言，有關在緊急棄船的情形下，防水服如何能協助保存性命，主要視乎穿著時是否合身，以防止滲水；防水服是否經過適當保養來保持密封防水；以及用者是否經常進行穿防水服的練習，去確保穿著純熟。

在練習完畢，防水服被水浸過後，必須以清水沖洗，把拉鏈盡量拉開，並加以潤滑，在防水服乾透後藏好。